

市民反映: 长春市幸福街人行步道方砖 多处出现破损 希望尽快修复

人行步道是城市中专门为行人打造的通行之路,整齐的地砖与路旁精致的绿化成为城市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但近日,市民李女士反映称,位于长春市幸福街与蔚山路交会处附近的幸福街上的人行步道方砖出现不同程度的损伤,有的破损,有的缺失,人行道凹凸不平,这样的状况不仅给市民出行带来一定的不便,同时还会损害城市形象。

李女士说,她家住在幸福街附近的小区,最近,她到附近一家生鲜超市买菜,回来途中,因为凹凸不平的人行道而崴了脚,在家休养了接近一周时间才能正常上班。“这里的人行步道方砖从去年冬天就已经开始破损了,路过的市民都觉得这里的人行道应该好好修复一下,我们期盼相关部门能迅速采取行动,修复受损的人行步道。”

7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了幸福街上,在幸福街与蔚山路交会处南行200米左右处,记者看到幸福街西侧的人行步道凹凸不平,有的方砖缺失,沙土裸露在外,有的方砖破损,靠近人行步道的杨树周围,有的方砖都已经鼓了起来。如果是女性朋友穿着高跟鞋走在上面,极易扭伤脚踝,尤其是



方砖缺失,沙土裸露在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在雨天,破损的人行步道会形成很多水坑,踩到松动的方砖上很有可能会导致泥水飞溅,影响出行。

针对这里的人行步道方砖破损问题,附近居民认为,这不仅影响了大家的日常出行,而且会损害城市的整体形象,希望有关部门能迅速出面进行修复。

随后,记者将人行步道方砖破损的情况反馈给了长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记录后表示,他们会联系辖区相关部门尽快修复处理,确保市民出行安全、便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墙体脱落“天降横祸” 行人受伤谁来担责

近年来,建筑物脱落,高空抛掷物、物件坠落等事件时有发生,“天降横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权益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官,你看看我脸上的伤,落下这么大一个疤,我以后怎么出门见人啊!这真的是飞来横祸,你要替我主持公道啊法官!”原告李某为何情绪这样激动,还要从半年前的一天说起……

2024年9月的一天清晨,李某在宽城区A商场后身的连廊通道行走时,被A商场外墙脱落的水泥块砸伤头部、面部和手部,现场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将李某送往长春市中心医院医治。经过一段时间的疗养,李某诉至法院,要求A商场赔偿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5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本案系建筑物外墙脱落而

引起的侵权纠纷,属于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案涉事发地点位于商场,属于人员车辆密集路段;案发时正值大风天气,对过往人员车辆存在安全隐患。随后,法官前往案涉地点进行实地勘察,也与A商场负责人面对面了解案情,负责人辩称:“案件发生时,正逢大风天气,属于不可抗力啊,我们也很无奈。”法官详细解释道:“作为商场的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大风天气,致行人受伤,是要承担责任的,对易脱落的墙皮要做好日常维护及时修缮,要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不可以疏忽大意啊。”了解清楚相关情况后,法官趁热打铁,积极协调原、被告诉求。最终,通过“面对面”和“背对背”地调解与释法,工作终见成效,双方就李某受伤的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A商场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6000元,并当场履行了给付义务。

案件虽然圆满化解,可该事件

的发生值得引起重视,普法工作势在必行。案件化解后的第二日,办案法官召集全庭干警,针对商场周边行人及商场内商户发放普法宣传单,并与商场管理人员开展座谈,重点讲解建筑物脱落、高空抛物等相关法律和典型案例。

“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对建筑物进行及时安全维护,尤其是高层建筑,一旦有物件掉落下来,所造成的伤害后果往往非常严重,这就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对建筑物履行严格责任,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严格管理。”

“高空抛物既是陋习有违道德,又涉侵权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还有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商场门前,众人仔细阅读宣传单,你一言,我一语。法院干警、商场商户们、匆匆而过的行人,身影交错。此刻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让“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不再发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出走女孩的“第二个家”

“我只是希望这个孩子知道,这个世界上其实有很多在乎她的人,至少还有我们!”日前,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宽平大路派出所民警真情劝导,解开了小女孩的心结,在寒冷夜晚为她打造了温暖港湾。

“我同学失联了,她情绪不太好,我们怕有什么意外啊!”3月29日19时许,朝阳分局宽平大路派出所接到一位初中生的求助电话。接警后,副所长梁日新、警长于文滔、民警曹峰立即行动,根据该同学提供的线索在街头巷尾进行寻找。

当晚天气寒冷,为了尽快找到小女孩避免其发生意外,民警不由

得加快了脚步,历经一个多小时,终于在路边找到了这位哭泣不止的小女孩,将其带回派出所。

在沟通中民警得知,女孩自幼父母双亡,跟着哥哥和小姨长大,平时成绩在班里也名列前茅,可是近日,原本学习压力就比较大的她受到了闲言碎语的伤害,一时间无法接受,不知该如何面对。每每说到伤心处,女孩都忍不住地哭起来。

看着眼前这位令人心疼的女孩,副所长梁日新和警长于文滔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结合生活实际,从亲情、人性、成长等角度对其轮番进行劝说。在二人苦口婆心地劝说

下,女孩终于解开了心结,表示自己会按时回到学校上课,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在得知小女孩还有一年才毕业的时候,副所长梁日新拿出200元现金,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让她有事情可以随时来到派出所,这里永远是她的“第二个家”。

不久后,女孩家人来到派出所将其接回,对民警的帮忙再三表示感谢。可能多年之后,女孩会渐渐忘了当时的那些人和那些话,但是她会永远记得那个寒冷的夜晚里收获的那些温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白山池西区综治中心: 多方联动解纠纷 服务群众零距离

综治中心作为党和政府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要保障。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池西区综治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平安建设”为核心,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主线,以“服务群众、维护稳定”为目标,创新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党建引领凝聚力,织密基层治理“一张网”

该综治中心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综治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区党委—社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体系,将全区划分为23个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39名,村民代表121人,形成了“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的精细化治理模式。据池西区社会工作部副部长王贵强介绍,他们还通过“党员联户”等机制,推动党员带头参与矛盾纠纷、治安巡逻、政策宣传,切实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多元化解促和谐,筑牢社会稳定“防火墙”

该综治中心整合公安分局、司法所、基层法院等部门力量,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劳动仲裁接待室、心理咨询室、法院速裁庭等功能室,建立“公安+法院+司法+信访”联动调解工作机制,融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诉讼、仲裁等渠道化解

矛盾纠纷;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方式,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多方面作用,针对征地拆迁、邻里纠纷等突出问题,建立“一案一策”矛盾纠纷台账,实行销号管理。2024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66件,已成功化解63件,持续推进征收问题3件,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

服务群众零距离,架起党群关系“连心桥”

“服务好群众就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王贵强向记者介绍道,该综治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等便民服务。开展“综治宣传月”等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培训群众500余人次。针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去年开展帮扶活动20余次,解决实际困难30余件。

平安创建树品牌,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该综治中心深入推进“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等创建活动,通过“积分制”“红黑榜”等激励机制,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

组建“红袖标”群防群治义务巡逻队,2024年开展巡逻防控10余次,排查安全隐患30余起。创新开展“无讼村(社区)”创建,推动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中心、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

吉林日报记者 祖维晨

无人机喷洒农药致邻地作物受损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近年来,随着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无人机喷洒农药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种植领域,但如果无人机操作不当,导致邻近作物受损,赔偿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无人机喷药致邻地作物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判决承揽人窦某与张某连带赔偿曹某7万余元,定作人王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曹某在其地块上种植水稻,邻地王某种植黄豆。2023年7月,王某雇佣窦某使用无人机对其种植的黄豆田喷洒农药,窦某带领张某对黄豆田实施喷药作业。一周后,曹某发现其种植的水稻出现死亡现象。经鉴定,造成水稻死亡的原因王某雇佣的无人机喷洒农药所致。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曹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窦某、张某赔偿损失7万余元。

一审法院综合案件事实及各方过错,判决承揽人窦某、张某与定作人王某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平中院审理认为,王某雇佣窦某对其种植的黄豆田喷洒农药,二人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根据现有证据及鉴定报告,能够认定曹某水稻田受损系王某雇佣窦某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所致。张某不具备无人机操作资质,却与窦某共同操作无人机实施喷药

作业,造成曹某权益遭受损害,且二人共同实施的喷药行为与曹某种植的水稻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窦某、张某作为侵权主体应对曹某权益受损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在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的情况下,王某选择使用无人机为其种植的作物喷洒农药的方式并无不妥,且在作业前向具备无人机操作资质的窦某指明了作业边界,王某作为承揽合同关系中的定作人,在定作、指示、选任方面均不存在过错,对承揽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权益受损的后果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遂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随着现代农业的飞速发展,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植保领域,成为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的典型代表。但有时因无人机从业者操作不当,也容易对周边农作物造成损害,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在实施作业前,操作方应提前了解作业区域农作物种植情况,做好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在操作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充分考虑天气、风向、时间等综合因素,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涉农侵权纠纷。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相关部门应对无人机喷洒农药等领域加强有针对性的监管和技术指导,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